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水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3188

债券简称：水羊转债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水羊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9日，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水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已触发“水羊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水羊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水羊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如再次触发“水羊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水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议是否行使“水羊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3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949,87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498.7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水羊转债”，债券代码“123188”。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4月3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71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水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调整为13.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水羊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因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水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61元/股调整为13.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水羊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水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63元/股调整为13.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

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水羊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

4、因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水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53 元/股调整为 13.5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水羊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一) 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

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水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水羊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水羊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水羊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如再次触发“水羊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5 年 3 月 10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水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议是否行使“水羊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9 月 9 日